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 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方案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25〕108号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各委办厅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现将《江苏省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9日

江苏省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部署要求,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,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充分发挥江苏产业、数据、场景、人才等优势,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创新,强化算力、算法、数据等高效供给,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、进入千商万店和千家万户。到2027年,率先实现人工智能广泛深度融合,新一代智能终端、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70%以上,产业规模快速增长。到2030年,新一代智能终端、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90%以上,形成一批国内领先的大模型,打造一批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场景,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超万亿元,智能经济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。到2035年,建成国内领先的“人工智能+”创新策源地、产业新高地和融合应用先导区,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。

二、重点行动

(一)“人工智能+”科学研究。

1. 促进科学研究范式变革。组织实施省基础研究计划,设立人工智能赋能科学专题,积极探索科学前沿新理论、新模型、新算法。鼓励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面向天体物理、地球科学、生物结构、新药创制、疾病诊断、材料科学、量子科技、大气水利等科学领域,打造一批垂类科学计算大模型。

2. 推动科技创新一体化协同。聚焦人工智能与生物制造、新材料、量子科技、第六代移动通信等领域技术协同创新,布局一批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、创新联合体和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,推动建设一批人工智能领域标准、应用场景、企业、科创园区,构建“技术策源—应用牵引—企业孵化—产业集聚”全生命周期培育体系。

(二)“人工智能+”产业升级。

3. 推动工业制造智能化转型。聚焦先进制造业体系,组织工业大模型、智能传感器等方向攻关,加快重点行业智能改造。持续开展基础级、先进级、卓越级、领航级智能工厂建设,支持生成式设计、数字孪生仿真等工业软件发展,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融合应用,加快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。

4. 全面提升农业智能化水平。鼓励涉农高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业研究开发作物生长、动物行为和体征识别、设施环境多因素联动调控等农业算法模型,支持智能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。强化育种数据集成共享,支撑育种大模型训练。加快智慧农场、智慧牧场、智慧渔场建设,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农情监测、规模养殖、无人作业中的应用。

5. 促进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。面向科技服务、数据服务、交通物流、金融服务、商贸流通、法律服务等领域,推广模型驱动的智能体服务,打造首用场景样板。重点培育数字孪生、智慧供应链、无人仓储等新业态。聚焦车货智能匹配与调度、多式联运智能协同、供应链全链路优化,打造物流行业大模型,建设一批典型应用场景。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信贷审批、数字化支付清算、供应链金融、数字人民币等场景的创新应用。

(三)“人工智能+”新兴产业。

6. 大力培育智能原生新业态。以模型即服务、数据即服务为牵引,构建面向智能原生的技术、产品和服务体系。积极探索普惠高效开源应用新模式。加快智能体开发平台、自动化标注工具、开源算子库等通用产品开发,完善具身智能机器人、智能穿戴、智能家居、智能装备、大模型一体机、智能安防等智能原生硬件产业链,鼓励信息技术企业向数智企业转型,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。支持人工智能“一人公司(OPC)”创新创业模式。

7. 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。研发具身智能操作系统和具身智能应用框架,提升环境感知、语言交互、推理决策和高度泛化能力。建立全场景具身智能数据采集体系,探索构建世界模型仿真平台,科学布局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训练中心。面向制造业等工业场景、特种环境和个性化场景,开发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。

8. 加快推进自动驾驶行业应用。加快大模型在辅助驾驶与自动驾驶系统中的研发部署,构建全流程数据驱动算法体系,推动适配高阶自动驾驶的智能座舱研发。探索建设自动驾驶空间智能与世界模型创新平台。推进智能网联汽车“车路云一体化”应用试点,建设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,在限定区域内实现全线交通设施联网识别和自动驾驶模式运行。

9. 强化低空经济创新应用。加强低空智能飞行控制与管理开发,攻克空地协同一体化管控技术。持续深化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,提供实景三维及时型低空数字服务,积极探索大模型在低空运营管理服务中的应用,逐步完善智能巡检监控、智能物流配送等服务,拓展农业植保、低空文旅、应急救援等场景应用,加强空域数字栅格、多源数据融合等新技术应用。

10. 增强生物医药研发创新能力。推动人工智能在药物靶标筛选、药物分子设计、医疗器械制造等场景中的推广应用。建设“人工智能+”公共服务平台,打造合成生物元件、小分子药物、类器官测评等专家模型,面向中小企业开放分子设计、蛋白质预测、虚拟筛选等工具链。

11. 推动能源领域智能化发展。持续深化具身智能、时序预测等在能源领域的场景应用研究,构建能源领域高质量数据集,打造动态能耗大模型和能源可信数据空间。强化人工智能赋能能源生产过程中的节能和碳排放管理,推动人工智能在虚拟电厂、新型储能、电动汽车车网互动、零碳园区、智能电网、油气勘探开采、算电协同中的应用。加快“双碳”领域模型算法创新,建立城市级“双碳”大脑。支持国家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城市建设。

(四)“人工智能+”消费提质。

12. 加快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应用。推动消费产品与大模型融合创新,强化跨应用、跨系统、跨终端交互协作。面向工业、商业、金融、能源、物流、医疗、教育等重点行业,开发新型智能终端,推动存量终端与大模型适配优化。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可穿戴终端、无人驾驶航空器(船艇)、智能工业终端、脑机接口等智能产品。

13. 拓展商贸服务消费新场景。鼓励电商企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化供应链,实现客户精准画像,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,推动智能化设计、定制化生产。加强与龙头电商平台企业合作,推广数字人导购、机器人客服、精准营销投放、智能品质查验等模式,帮助企业降本增效。积极探索“人工智能+消费”的商业新模式,推动中小平台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发展,拓展体验消费、个性消费、认知和情感消费等服务消费新场景。探索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。

14. 加快数字文旅和数字体育创新发展。建设文旅大模型和可信数据空间,打造虚拟现实大空间、导览机器人等数字体验场景。推进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、数字电影产业园等数字化提升工程。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体育赛事活动全链条场景创新。建设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实验室。研发数字传媒大模型。

(五)“人工智能+”民生服务。

15. 提升社会保障服务效能。构建“人工智能+人社”体系,打造数智就

业、数字社保、智能人才服务、智慧劳动关系等应用场景,推动人社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。构建民政大模型和智能体。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在居家、社区和机构养老等场景应用,提升失能失智照护、情感陪护等服务照料水平。建设覆盖全省的智慧托育服务和管理系统。

16. 实施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。推广智能学伴、智能教师、自主学习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。加强教育专用大模型、学科大模型等研发和广泛应用。开发人工智能科普和应用课程,建设人工智能科普体验平台,提升全民人工智能素养。

17. 普及医疗健康智能化服务。推进大模型在临床诊疗、疾病预防、基层卫生、中医药服务、托育康养、医疗管理、医疗保险等场景的融合应用,建设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多层次、多模态医疗健康高质量数据集。加快医疗健康数智创新实验室、医保数据赋能实验室、卫生健康和医保行业可信数据空间等建设。

(六)“人工智能+”社会治理。

18. 打造智能便捷政务服务体系。打造政务大模型和虚拟政务服务大厅,开展大模型政务领域应用试点,推广政务助手、政务数字人和“智慧晓苏”政务智能体等一批“小巧灵”应用。推进大模型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景中的应用,开发公共资源交易垂直大模型。

19. 构建城乡智慧高效治理体系。打造城市运行智能中枢,试点开展城市智能体应用,集中部署轨迹追踪、消防安全、巡检巡查等通用算法模型。建设城市可信数据空间,推动城市人、地、事、物、情、组织等数据共享融通。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行业大模型,探索运用智能化手段提升房屋安全管理质效。拓展人工智能在“好房子”全生命周期的应用。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,拓展智能化应用场景,推动实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“一网通管”。推进江苏社会工作一体化平台建设。打造水上智慧哨卡、路网智慧管控等垂直大模型,推广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监管、公路疏堵保畅、网约车智能网办等场景

应用。

20. 完善平安江苏智能监管体系。建设公安大模型应用平台,推动机器人、数字人在公共安全预警、社会治安管理等场景中的应用。构建应急管理高质量数据集,试点开展化工、工贸、矿山等行业领域影像智能分析,积极打造应急管理领域政务服务、监测预警、监管执法、指挥救援等典型应用场景。建设食品安全“人工智能+监管平台”。实施智网工程,加强人工智能在网络空间治理中的应用。

21. 健全美丽江苏生态治理体系。强化“空天地海”多源感知数据汇聚,优化提升“一张图”平台服务能力。聚焦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执法、生态修复等构建高质量数据集,做精做强环境垂直大模型。构建水利行业大模型服务平台。

(七)“人工智能+”对外合作。

22. 推动人工智能企业“走出去”。鼓励企业优化业务布局,强化国际产业交流和市场开拓,探索产业链分工、开源协同等合作机制。引导企业规范开展数据资源跨境流动,健全江苏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体系,支持南京、苏州国际数据港建设“走出去”一站式服务平台。鼓励高校与人工智能领域世界一流大学和领军企业合作,建设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。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。积极与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等出海平台开展合作。

三、政策支持

23. 降低算力使用成本。引导智算中心集群化发展、集约化建设,优化边缘智算节点布局,加快城域“毫秒用算”,探索多元异构智能算力体系和绿电直供智算中心新模式。鼓励发展标准化、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放“算力券”。

24. 加速算法模型研发。鼓励新型模型底层架构研发应用,加快世界模型、空间智能等前沿新技术发展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放“模型券”。

25. 打造高质量数据集。统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的建设和推广,发布一批揭榜挂帅任务。加大数据资源供给,促进高质量数据集、语料库开放共享和流通交易,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,探索适配人工智能发展的数据产权制度,实现基于价值贡献的数据成本补偿和收益分配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放“语料券”。

26. 推动场景开放创新。加快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。布局一批场景开放创新中心,推动各行业开放应用需求,组织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路演。省级每年遴选一批人工智能典型场景项目,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省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推进和场景建设,积极开展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场景共建和资源共享。培育长期耐心资本,积极引导各类基金投入。推动安全能力建设,构建人工智能服务和应用技术监测、风险预警、应急响应体系,完善相关制度、标准和监管规则,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、转化与协同应用。强化宣传引导,广泛凝聚社会共识,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良好氛围。各设区市要紧密结合实际,发挥特色优势,找准重点方向,开展创新试点,加快应用推广,因地制宜培育各类企业,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。